四川大学教务处

川大教务[2024]001 号

四川大学教务处关于毕业论文应用 AI 工具的处理意见

人工智能写作工具（如：ChatGPT、文心一言、商量等）是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自然语言处理工具，能够通过理解和学习人类的语言来进行对话和互动，完成撰写文案、代码、论文等任务。学校倡导合理使用新工具、新技术，但要求学生通过自主思考、理解知识并自己动手实践，发挥创造力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落实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，必须强化科研诚信、严守学术底线。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人工智能写作工具仅可用于文献检索、数据处理等辅助工作，严禁直接应用于论文撰写。对于人工智能写作工具直接应用于论文撰写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则认定为论文抄袭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。按照《四川大学关于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校〔2010〕2 号）规定，如在论文审查过程中被发现的，学校将取消有关学生的学位(毕业)申请(答辩)资格，如已授予学位的，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，注销其所获学历证书。

学生如使用人工智能写作工具进行辅助工作，建议其在参考文献、致谢等论文相关部分对使用情况予以明确说明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6 日